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许伟明先生于2016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,788,448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7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5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2,0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5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8月23日将其持有的1,0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2,0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年9月11日，许伟明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补充质押。

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补充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 充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用途
许伟明	是	1,170,000 股	2018-09-11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	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	3.29%	补充 质押

合计	—	1,170,000 股	—	—	—	—	—
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许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35,576,896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6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2,572,24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47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1.55%。

3、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